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283號

抗　告　人　蘇志雄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胡麗霞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昌敬金屬有限公司間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21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5年度聲字第97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伊現服刑中，家計全賴配偶擔任居家照服員為生，收入微薄且不穩定，又適逢所屬債權人對其強制執行扣薪1/3，實無力繳納原裁定所命補繳之聲請費、預納選任特別代理人費用（下合稱系爭費用），計新台幣（下同）51,500元。伊遭冒用身分，虛設行號、虛開發票，被迫對相對人訴請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而相對人係1人公司，依法必須選任特別代理人，原裁定未考量伊經濟窘境，亦有聲請訴訟救助必要。爰依法提起抗告，求予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規定，應徵收費用1,500元。又按非訟事件法第14條規定之費用，關係人未預納者，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逾期仍不預納者，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非訟事件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第30條之1分別有明文。而按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及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所需費用，得命聲請人墊付，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5項亦有明文。然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法院就該聲請是否准許，攸關其得否暫免預納裁判費而利用審級救濟程序，於該

聲請已經提出且尚待法院裁判時，應兼顧訴訟救助制度保障無資力者接近法院之規範目的，不得逕以未繳納裁判費之結果遽為不利益之裁定（最高法院115年度台抗字第424號裁定意旨參照）。且審判長應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令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聲明證據或為其他必要之聲明及陳述；其所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此程序法上之闡明權，於訴訟及非訟事件，均適用之。

三、經查：

㈠抗告人所為聲請，未依法繳費，經原法院於民國115年9月9日發函（下稱系爭補正函），通知於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系爭費用，於115年9月16日為寄存送達，抗告人於同年月18日具狀表示無力負擔。嗣原法院以抗告人未補正為由，以原裁定駁回聲請等情，經本院調閱原審卷查明無誤。

㈡系爭補正函於115年9月16日為寄存送達，於同年月26日始生送達效力，縱抗告人於同年月18日提出陳報狀而可認抗告人至遲於同年月18日即已收受送達，亦應至同年月25日繳費期限始行屆至。然原法院卻於補正期限屆至前，即為駁回聲請之裁定，程序上已有未合。其次，抗告人獲悉系爭補正函後，於同年月18日已具狀表示無力負擔等語（見原審卷第15至21頁），依其所載，抗告人似有聲請訴訟救助之意，且如認抗告人之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依上開說明，原法院應行使闡明權，令其敘明是否有聲請訴訟救助之意，以利訴訟救助制度保障無資力者接近法院之規範目的。原法院未行闡明確認抗告人之意，亦未等待其補正期限屆滿，即以抗告人未繳納系爭費用為由，逕以原裁定駁回聲請，尚有未洽。抗告意旨雖未指摘此部份，然原裁定既有不當，自應由本院予以廢棄，並發回原法院另為適法之處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郭宜芳

法　官　饒佩妮

法　官　何佩陵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如委任律師提起再抗告者，應一併繳納再抗告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書 記 官　徐毓羚

附註：

再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再抗告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

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應於提起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